

# 关于公布永中街道丰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温龙征方案公布〔2020〕202号

因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龙湾段)建设需要,拟征收永中街道丰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340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已于2020年9月11日进行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听取了被征地相关各方意见,按时办理了补偿登记,未按时申请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现将永中街道丰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予以公布,并将按此方案予以实施。

- 附件: 1. 永中街道丰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2020年第206号)
2. 温州市瓯江引水(龙湾段)土地勘测定界图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020 年第 2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龙湾段）建设需要，需征收永中街道丰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404 公顷（5.1060 亩），其中果园 0.0407 公顷（0.6105 亩）、其他林地（黄海标高 10 米以下）0.0647 公顷（0.9705 亩）、其他林地（黄海标高 10 米以上）0.2350 公顷（3.5250 亩），具体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图号：2020-007）；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关于调整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0〕18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一类片区		合计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果园	0.0407	135	0.0407	5.4945
其他林地(黄海标高10米以下)	0.0647	135	0.0647	8.7345
其他林地(黄海标高10米以上)	0.2350	135	0.2350	31.7250
合计			0.3404	45.9540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市政府令第143号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三)社保安置。核给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12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或者留地安置。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94.86平方米。

(五)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政府令第143号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四、其他补偿按照市政府令第143号和温政发〔2020〕18号等文件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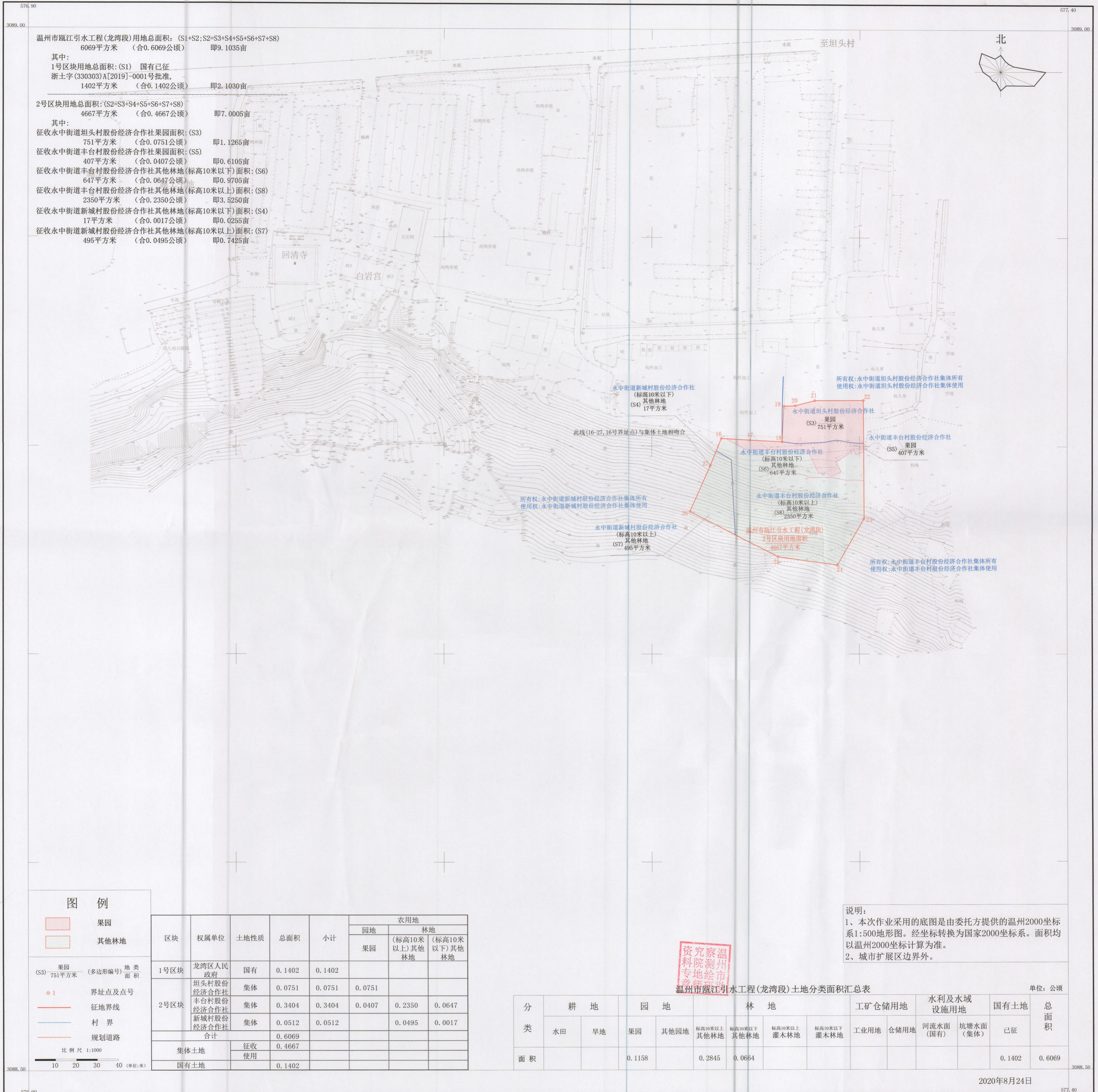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温州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项目依法批准征地后，若有新出台的温州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并符合新办法适用时间范围的，按新办法规定办理。



# 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龙湾段)土地勘测界定图

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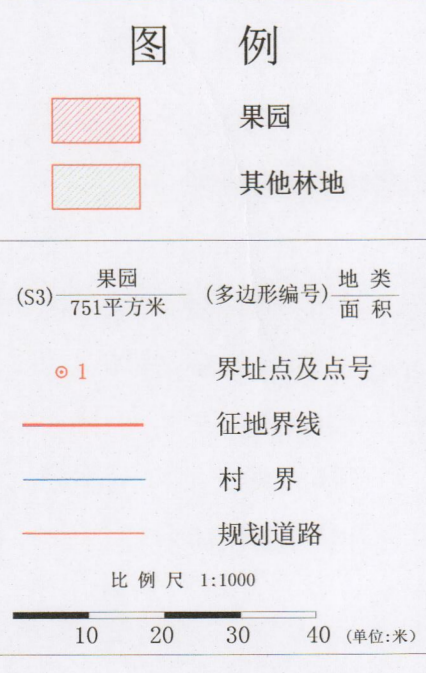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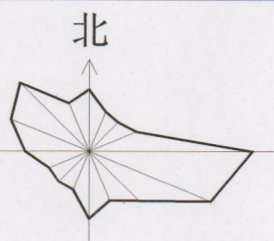


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龙湾段)用地总面积: (S1+S2+S3+S4+S5+S6+S7+S8)  
6069平方米 (合0.6069公顷) 即9.1035亩

其中:  
1号区块用地总面积: (S1) 国有已征  
浙土字(330303)A[2019]-0001号批准,  
1402平方米 (合0.1402公顷) 即2.103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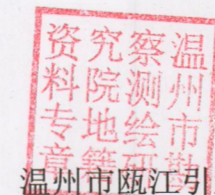
2号区块用地总面积: (S2+S3+S4+S5+S6+S7+S8)  
4667平方米 (合0.4667公顷) 即7.0005亩

其中:  
征收永中街道坦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果园面积: (S3)  
751平方米 (合0.0751公顷) 即1.1265亩  
征收永中街道丰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果园面积: (S5)  
407平方米 (合0.0407公顷) 即0.6105亩  
征收永中街道丰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其他林地(标高10米以下)面积: (S6)  
647平方米 (合0.0647公顷) 即0.9705亩  
征收永中街道丰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其他林地(标高10米以上)面积: (S8)  
2350平方米 (合0.2350公顷) 即3.5250亩  
征收永中街道新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其他林地(标高10米以下)面积: (S4)  
17平方米 (合0.0017公顷) 即0.0255亩  
征收永中街道新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其他林地(标高10米以上)面积: (S7)  
495平方米 (合0.0495公顷) 即0.7425亩



区块	权属单位	土地性质	总面积	小计	农用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标高10米以上)其他林地	(标高10米以下)其他林地	
1号区块	龙湾区人民政府	国有	0.1402	0.1402			
2号区块	坦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集体	0.0751	0.0751	0.0751		
	丰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集体	0.3404	0.3404	0.0407	0.2350	0.0647
	新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集体	0.0512	0.0512		0.0495	0.0017
合计			0.6069				
集体土地			征收使用	0.4667			
国有土地				0.1402			

说明:  
1、本次作业采用的底图是由委托方提供的温州2000坐标系1:500地形图。经坐标转换为国家2000坐标系。面积均以温州2000坐标计算为准。  
2、城市扩展区边界外。



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龙湾段)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分	耕地		园地		林地				工矿仓储用地		水利及水域设施用地		国有土地	总面积
	水田	旱地	果园	其他园地	标高10米以上其他林地	标高10米以下其他林地	标高10米以上灌木林地	标高10米以下灌木林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河流水面(国有)	坑塘水面(集体)		
面积			0.1158		0.2845	0.0654							0.1402	0.6069

2020年8月24日

编制单位: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地籍图号:2020-007

1:1000

国家2000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120°